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003034Y 号



2016150188U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污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驻地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3 月 09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3 月 28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3034Y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经理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0.03.28
样品数量	水样: 1000mL×3+2000mL×3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电脱盐罐废水排放口水样: 液态、浅黄色、异味; 废水排放口水样: 液态、浅灰色、异味。		
分析日期	2020.03.25~2020.03.26 签发日期: 2020.03.28		
编制人	张燕	审核人	张燕
		批准人	李国贵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3034Y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单位
电脱盐罐 废水排放口	2020.03.24 (第一次)	2003034Y S001	总汞		0.21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2020.03.24 (第二次)	2003034Y S002	总汞		0.25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2020.03.24 (第三次)	2003034Y S003	总汞		0.18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废水排放口	2020.03.24 (第一次)	2003034Y S004	挥发酚		0.01L	mg/L
			石油类		0.08	mg/L
			硫化物		0.005L	mg/L
			总氮		13.4	mg/L
			总磷		0.01L	mg/L
	2020.03.24 (第二次)	2003034Y S005	挥发酚		0.01L	mg/L
			石油类		0.09	mg/L
			硫化物		0.005L	mg/L
			总氮		13.2	mg/L
			总磷		0.01L	mg/L
	2020.03.24 (第三次)	2003034Y S006	挥发酚		0.01L	mg/L
			石油类		0.09	mg/L
			硫化物		0.005L	mg/L
			总氮		12.7	mg/L
			总磷		0.01L	mg/L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3034Y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总汞	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 光度计	0.04 µg/L
	烷基汞	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	10 ng/L
		乙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	20 ng/L
	挥发酚	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1 mg/L
	石油类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CY-2000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硫化物	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GMA3360 气相分子吸收 光谱仪	0.005 mg/L
	总氮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5 mg/L
	总磷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1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